

×××人民检察院
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检察院所作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此郑重承诺：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 四、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承 诺 人：

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四百七十四条第一款、四百七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后，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承诺在考察期间遵守各项规定时使用。

二、本文书经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签名后附卷。